

#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证券代码：002107）将于2015年7月16日复牌。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事项为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不利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停牌（公告编号：2015-038），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6日起即本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停牌。本公司于《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公司指定期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名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15-041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7月1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06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参与表决董事9名。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以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等事项已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将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名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15-041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7月1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06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参与表决监事5名。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等事项已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将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名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15-042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7月1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06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参与表决监事5名。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等事项已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将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名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15-043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3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日15:00至2015年8月3日15:00的任意时段）。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7、会议召开地点：潍坊市高新区梨园街31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8、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3日 10:00—12:00。

9、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董秘办。

10、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1、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丙贤。

12、会议出席对象

（1）会议名称：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3日 10:00—12:00。

（5）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董秘办。

（6）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7）会议出席对象

（1）会议名称：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3日 10:00—12:00。

（5）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董秘办。

（6）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7）会议出席对象